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0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行政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活动；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7,368.45万元和自有资金5,950.95万元收购参股公司2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8日